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LOUISA FAN女士、刘之明先生，独立董事曾骏文先生、王扬女士、单莉莉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ALEXANDER LIU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今的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形成相关自查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有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公司治理总体上较为规范。公司将根据该报告的内容及计划开展后续工作。

三、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